



G-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7)

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公佈

環科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中期業績已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33,315	47,063
其他收入		880	59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2,760	(4,850)
已用存貨之成本		(12,115)	(18,708)
員工成本		(13,614)	(15,546)
營運租金		(7,491)	(7,760)
折舊		-	(88)
其他營運費用		(7,337)	(9,451)
融資成本		(188)	(212)
期間虧損	4	<u>(3,790)</u>	<u>(8,960)</u>
其他全面開支於換算海外業務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350)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3,790)</u></u>	<u><u>(9,310)</u></u>
期間(虧損)溢利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4,753)	(7,608)
少數股東權益		963	(1,352)
		<u><u>(3,790)</u></u>	<u><u>(8,960)</u></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由下列應佔：			
本公司之股本持有人		(4,753)	(7,958)
少數股東權益		963	(1,352)
		<u><u>(3,790)</u></u>	<u><u>(9,310)</u></u>
每股虧損			
基本	6	<u><u>(0.64仙)</u></u>	<u><u>(1.03仙)</u></u>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投資物業		57,700	54,940
		<u>57,700</u>	<u>54,9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6	1,756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	6,372	5,5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0	995
銀行結存及現金		9,487	15,813
		<u>18,325</u>	<u>24,12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8	8,494	9,077
應付董事款項	9	16,575	147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310	296
		<u>25,379</u>	<u>9,52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054)</u>	<u>14,6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646</u>	<u>69,548</u>
非流動負債			
關連公司貸款		22,152	21,964
應付董事款項	9	-	15,300
		<u>22,152</u>	<u>37,264</u>
資產淨值		<u><u>28,494</u></u>	<u><u>32,28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8,485	48,485
儲備		(36,714)	(31,96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1,771</u>	<u>16,524</u>
少數股東權益		<u>16,723</u>	<u>15,760</u>
權益總額		<u><u>28,494</u></u>	<u><u>32,284</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此中期財務報告資料是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有鑑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公開發售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有足夠資金於可預見之未來履行有關之財政義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評估。

除下列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符。採納新會計政策已作出下列之改動。

財務報表之呈列

於本期間，本集團因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之“財務報表之呈列”而產生一系列改動（其中包括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表題作出改動）及於呈列編製上作出一些改動。採納新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對本集團所呈報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發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使成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八年頒佈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2008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套期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2008年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股本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 1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修訂本於2009年7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0年2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進行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的採納可能影響購置日期發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業務合併及其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將對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會計處理造成影響。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確認營運分部須按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份之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視，並對各分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本集團之最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總經理。

在過去，對外報告之分部資料是以業務性質作出分析。本集團按董事總經理審閱之內部報表作出有關之策略性決定劃分營運分部。董事總經理審核每一個酒樓單位之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而作出資源分配及業績考核，每個酒樓單位乃根據相同模式，以銷售相同產品於相同目標顧客，而集合該等同類單位作為單一呈報分部。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呈報業務並無作出另行分類。

分部業績乃由每一分部之營業額減去該分部之營運成本而產生。

就管理角度而言，本集團目前由三項業務—酒樓業務，物業投資及其他所組成。此等業務乃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33,289</u>	<u>-</u>	<u>26</u>	<u>33,315</u>
分部業績	<u>(6,631)</u>	<u>2,747</u>	<u>302</u>	<u>(3,582)</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
利息收入				22
融資成本				<u>(188)</u>
期間虧損				<u><u>(3,790)</u></u>
	酒樓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業額				
對外	<u>44,335</u>	<u>-</u>	<u>2,728</u>	<u>47,063</u>
分部業績	<u>(2,702)</u>	<u>(4,867)</u>	<u>(1,239)</u>	<u>(8,808)</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
利息收入				100
融資成本				<u>(212)</u>
期間虧損				<u><u>(8,960)</u></u>

4. 期間虧損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	---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折舊	-	88
利息收入	(22)	(100)

5. 稅項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全數抵扣過往年度之稅項虧損，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期間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虧損淨額4,75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60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739,776,515股(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9,776,515股)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票數量乃按完成公開發售後之股票數量而對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數作出調整。

鑑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7. 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酒樓顧客大多以現金及信用咭結賬。本集團給予其他貿易客戶平均60日之賒賬期。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872	928
60日以上	1	1
	<u>873</u>	<u>929</u>

8. 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60日	2,423	2,061
60日以上	1,124	1,042
	<u>3,547</u>	<u>3,103</u>

9. 應付董事款項

此乃應付若干執行董事之酬金。此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按要求償還，一筆為15,300,000港元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還之款項除外。因此，此筆款項在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被重新歸類為流動負債。

在二零零九年十月完成公開發售後，應付董事款項已全數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33,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3,700,000港元或2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酒樓業務營業額下降所致。

本期間之虧損淨額為3,800,000港元，而較去年同期之虧損淨額9,000,000港元減少5,200,000港元。虧損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增加2,800,000港元以及由於停止位於中國之環保餐具生產業務而令營業虧損縮減所致。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香港酒樓業務持續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但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及甲型流感之影響，令本地消費急劇下跌及訪港旅客減少。期內酒樓業務營業額因而受到負面影響，下降約25%，較去年同期營業額約44,300,000港元減少至期內33,300,000港元。儘管毛利能維持穩定，期內此分部業績仍錄得6,600,000港元之虧損。

由於中國物業市場之復甦，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向上調整2,800,000港元至57,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公平值則下調4,900,000港元。

鑑於本集團在中國之環保餐具生產業務持續表現欠佳以及面對激烈之競爭，故此有關營運分部已於期內暫停，因而令到此分部營業虧損獲得縮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0,5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故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本集團已向關連公司豪城實業有限公司取得貸款融資，貸款融資乃按香港一間銀行所報之優惠利率減3厘計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提用之款項為18,8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8,800,000港元)，應計利息為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3,200,000港元)。貸款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以一次過付款方式(包括應計利息)償還。

考慮到本集團在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取得之現金以及現時尚未動用之貸款額，本集團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本公司完成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而發行之1,454,560,581股發售股份之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2,200,000港元。約22,200,000港元已用作全數償還豪城之貸款。公開發售能夠鞏固本集團之財政實力。

外幣匯兌風險

由於本公司於期內之大部分銷售、採購、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列值，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外匯風險。

顧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僱員約170名。本集團一般會每年及根據情況需要不時檢討僱員之薪酬組合。本集團僱員之薪金及福利水平具競爭力，並參考個人表現透過本集團之分紅計劃予以獎賞。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展望

我們預測環球金融危機所帶來之各方面影響將較所目擊長久和深遠，因此，經營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但是，鑑於香港及中國樓市、股市信心逐漸恢復以及政府已實行之紓困措施，冀望藉此鼓勵企業和消費支出從而令零售、餐飲和樓市回復增長。本集團會繼續謹慎承諾進一步之資本開支和會在必要時採取適當之成本控制措施。透過在2009年10月完成之公開發售，本集團已增強財政能力並會把握未來出現之適合商機。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守則第A.2.1條(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及守則第A.4.1條(有關非執行董事之任期)除外。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而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鄭合輝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導致權力過份集中，而於現階段，該安排有助有效率地制定及實施本集團之策略，從而協助本集團更有效地發展其業務。

守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此安排有違守則第A.4.1條。然而，由於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認為，是項規定符合守則之目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主席)、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與董事會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第B.1.1條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羅道明先生(主席)、簡麗娟女士及麥耀堂先生。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之條文而制定。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本公司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期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刊登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將分別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www.g-vision.com.hk)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com.hk)。而本公司之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以上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合輝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合輝先生(主席)、鄭郭君玉女士、鄭白明女士、鄭白敏小姐及張云昆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羅道明先生及麥耀堂先生。